

##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抓住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机遇，专注于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务拓展、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将来上市，提高对外融资等决策效率，公司经慎重考虑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